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（其中：董事周卫平先生因公书面委托董事华伟荣先生出席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卢远瞩先生、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、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